請求權讓與證明書

本人： 茲將所有之車輛，【車號： 號】

（□輕型機車 □重型機車 □自小客車 □自小貨車 □自小客貨車

□營小客車 □營大貨車 □自大貨車），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

（姓名： ），空口無憑，特立書證明。

讓 與 人 姓 名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 如車禍案件請攜帶行車執照，當事人如非車主，請車主偕同處理，若車主未能到場，應出具本請求權讓與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。